

般若精舍
牌照申請
「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土地的规定外，上述牌照申请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申请的要求。

申请人应尽快与大埔地政处就其土地规范化申请进行商讨。申请人须在收到大埔地政处书面确认批准其土地规范化申请后，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骨灰所办在收到申请人提交有关已获批准其土地规范化申请的书面通知后，会向大埔地政处核实申请人土地规范化申请的结果。待获得确认上述牌照申请符合关乎土地的规定后，骨灰所办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此牌照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此「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的有效期至2026年7月2日，假如申请人在此「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的有效期内仍未完成符合上述关乎土地的规定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就上述牌照申请作重新审视。